

跟進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會議  
有關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安全的動議  
進度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檢討專營巴士車長編更指引（「指引」）的進度。

## 背景

2.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動議，強烈要求當局研究指引，其內容如下：

- (a) 一天內最長的工作時間(包括所有休息時間)由不應超逾 14 小時減至 10 小時；
- (b) 一天內的駕駛時間(即最長的工作時間減去所有 30 分鐘或以上的休息時間)由不應超逾 11 小時減至 8 小時；
- (c) 車長食飯時間不應偏離人體正常生理時鐘；及
- (d) 編更路線不少於 7 天前發給車長；

藉以加強專營巴士營運的安全。

## 最新發展

3. 運輸署已把交通事務委員會通過的動議的內容轉達各專營巴士公司。該署已要求各公司研究實行修訂建議的可行性和影響，並徵詢其工會對建議的意見。

4. 專營巴士公司的初步回應表示，大部分工會對縮短最長工作時間和駕駛時間的建議表示極為憂慮。有些工會認為由於車長如不滿編派的值班時間，可與同事對調，而且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亦有足夠休息時間，因此無須修訂指引。部分車長工會現正進行調查以收集會員的意見，因此尚未回應。

5. 專營巴士公司現在亦正研究建議縮短工作時間和駕駛時間的影響，包括受影響的車長數目、對車長工資的影響、實施建議引致的額外駕駛更份和對成本的影響等。

6. 至於有關編更通知和用膳時間方面，專營巴士公司和其工會認為各公司的車長編更安排並不一樣，現有安排亦大致令人滿意，他們認為並不一定要就此兩項事宜制訂指引。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因應其中一個車長工會對用膳時間安排和編更改動通知期不足的投訴，已與各工會達成以下共識：

(a) 車長可向公司提出安排不理想的用膳時間，公司會考慮盡量作出調整；以及

(b) 如改動車長的普通更，公司會在 7 天前給予通知。

7. 運輸署會詳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待諮詢各有關方面後，便會匯報是否需要修訂現有指引的結果和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